

海淀区政府办公区智能化管理系统

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政府办公区智能化管理系统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乙 方：北京创世恒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与 北京创世恒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 海淀区政府办公区智能化管理系统 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北京创世恒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B1007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海淀区政府办公区智能化管理系统》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或设备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或设备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安装的设备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质保期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或设备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或设备，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2

3.2 项目实施

3.2.1 人员组织配置（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附件 2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系统或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系统或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2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系统竣工验收。

3.2.3 实施计划（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线缆敷设计划、原有设备拆除修复计划、初步验收计划、试运行计划、最终验收计划等）详见附件 2

3.4 质保服务（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质保期内响应时间等内容）详见附件 2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5,3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及专家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小写：592618.8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整；

4.2.2、乙方将合同中约定全部设备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经甲方验货合格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小写：395079.2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零柒拾玖元贰角整；

4.2.3、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签署安装调试记录表，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 60 天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5%，即人民币小写：888928.2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整；

4.2.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 5%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98769.8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整；

4.2.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5.1 项目初验

完成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完善，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组织召开系统试运行总结会，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如有）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形成项目试运行评价意见，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创世恒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马彦梅
	电 话	010-82782605
	传 真	010-8278260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	7112510182600074354
	邮政编码	10008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座B1007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5日		